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15〕51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希认真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汕头大学医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我院教学科研的管理和决策水平，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我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广大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

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我院各学科专业的教授或正高职称人员（含学院根据条件内部聘用为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应当有年轻教师（年龄<40岁）参加。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含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含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正高级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选举委员和特邀委员。职务委员为9人，由在任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科研的副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以及五所附属医院的院长担任；选举委员为28人，其中医学院16人、第一附属医院3人、第二附属医院3人、肿瘤医院2人、眼科中心2人、精神卫生中心2人，选举委员经各单位按所限名额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

每届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院需要设2位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

定。

第九条 主任委员由医学院院长提名，经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院长聘任，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如果职务委员的任期超过2届者，可由其它相应职务岗位者担任。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五个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

不能出席的必须书面或邮件形式请假，连续3次无故缺席者视同自动辞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任期内总次数2/3者不得连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因被免除或主动辞去委员，因退休或调离岗位，因其它特殊原因不再担任委员职务者，可以另行补选。补选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和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

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对于不涉及个人的事务性工作，也可组织委员通过邮件函审形式评审和表决。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

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章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解释。

